

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定性与规制路径

谢晓玲¹

(1. 澳门科技大学, 2240000735@student.must.edu.mo)

摘要: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迅猛发展, 加密货币作为一种新兴的虚拟资产形式, 因其匿名性与跨域性, 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随之而来的是, 涉加密货币犯罪现象也日益突出, 给刑法适用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讨论了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定性与规制路径, 通过对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的分析, 阐述其兼具数据及财产的双重属性, 可以成为受财产犯罪法条规制的客体; 随后, 在加密货币双重属性的基础上, 围绕加密货币作为犯罪客体或者是犯罪对象的情形, 论述三种不同的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刑法规制路径, 从符合法律适用原则与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视角综合考虑, 选择“区分说”更能有效地保护虚拟货币相关平台和个体的合法权益。最后, 本文细化了涉加密货币犯罪的数额认定问题, 认为可以采用“被害人成本优先、销赃数额次之、市场价格兜底”的认定原则, 以切实解决量刑环节的实际问题。

关键词: 加密货币 刑法定性 财产犯罪 数额认定

绪论

随着数字时代的浪潮推进, 区块链技术以其独特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 迅速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热点。作为区块链技术的衍生品, 加密货币以其独特的虚拟属性, 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一场金融变革, 吸引了大量投资者的关注。

然而, 这一变革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 通过在小包公智能类案检索平台进行高级检索, 以“虚拟货币”或“加密货币”为标题, 时间范围限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共检索得到 2135 个刑事案件。这些案件揭示了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以盗窃、诈骗等手段骗取加密货币的行为屡见不鲜, 具体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的计算机系统, 盗取存储在数字钱包或交易所中的加密货币;¹或者通过钓鱼网站、木马病毒等手段, 非法获取他人的加密货币账户信息, 进而实施盗窃或诈骗行为等等。²对社会秩序和金融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同时也为刑法适用带来了新的挑战。

根据检索结果, 目前我国司法实践对涉及加密货币犯罪的定性尚不明确, 各地对于涉虚拟货币犯罪的判决往往产生以财产犯罪或扰乱公共秩序罪为首的一众罪名, 导致出现法律适用不统一的问题, 此外, 如何认定涉虚拟货币犯罪中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也成为了精准量刑需要面对的问题。总的来说, 如何准确界定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有效规制涉加密货币犯罪以及如何判断涉加密货币犯罪的数额多少, 成为了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一、加密货币的特性与法律属性分析

加密货币是一种基于密码学原理, 利用去中心化系统进行交易和发行的数字货币, 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点, 在其产生、兑换和流通阶段可能会引发涉及加密货币的犯罪活动。在法律属性上, 加密货币兼具数据及财产的双重属性, 符合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效用价值, 可以被评价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

(一) 加密货币的定义与特性

加密货币是数字货币的一种, 它的发行依托加密技术和区块链等分布式数字技术等前沿科技, 不依靠法定

¹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1)赣 0104 刑初 274 号。

²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4)苏 0804 刑初 216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4)浙 0703 刑初 313 号。

货币发行机构，不受央行管控。³在我国的监管语境下，加密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法律地位，所涉及的加密货币仅包含比特币、以太币等去中心化的加密货币和泰达币等中心化的加密货币。⁴

从加密货币的产生、发行、兑换和流通模式上来看，它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假名性）和分布式存储等特性和优势，而这也是导致涉加密货币犯罪越发猖獗的原因之一。⁵

1. 加密货币的产生和发行阶段：去中心化特性

加密货币的产生和发行是依托一套去中心化的运行机制，不受任何组织或机构干扰。据中本聪（Satoshi Nakamoto）于 2008 年发布的白皮书显示：比特币网络主要通过“挖矿”产生新比特币。“矿工”依赖于工作量证明机制（PoW, Proof of Work），需要使用计算资源解决复杂的数学问题，并找到满足特定条件的哈希值。第一个成功找到哈希值的“矿工”将获得新创建的比特币作为奖励，也称为“区块奖励”。⁶

目前主要的发行方式有首次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证券化通证发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等。⁷以 ICO 为例，项目方基于区块链技术创建代币，并将其作为一种价值载体，通过智能合约完成代币发行。项目方首先需要准备白皮书对项目做详细披露，阐述项目的背景、目标、技术方案、代币发行计划等信息，以吸引投资者的关注和参与。代币可以代表项目方的股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投资者通过支付比特币、以太坊等主流加密货币购买代币，⁸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代币发行和分配操作，发行后的代币可以通过在交易所进行交易以获得收益。

去中心化意味着没有中央机构控制交易，交易记录公开透明，但用户身份信息通常被隐藏，监管机构难以获取用户身份信息，使得传统监管手段难以有效实施，例如“了解客户”（KYC）政策等，⁹导致在发行阶段的欺诈行为发生率大幅提高，涉及庞氏骗局、虚构项目非法集资、甚至是利用智能合约进行犯罪等等。¹⁰

2. 加密货币的流通阶段：匿名特性

公钥密码原理是加密货币实现匿名性流通的关键。它允许用户拥有一个公开地址用于接收加密货币，同时拥有一个私钥用于验证交易和访问资金。这种设计使得交易可以公开进行，但发送者和接收者的真实身份仍然保持匿名。此外，加密货币在去中心化“点对点”网络（point to point）中，借助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记录了所有交易，¹¹但交易记录中不包含用户身份信息，进一步增强了匿名性，同时确保了资金的可追溯性。

这种高度匿名的特性导致加密货币成为勒索软件、暗网市场交易、洗钱等非法活动的首要工具。¹²犯罪分子利用混币服务、跨链交易等技术手段，轻易地隐藏资金来源和流向，规避监管机构的追踪和打击。例如，犯罪分子可以通过将资金分散到多个地址，利用去匿名化技术对抗监管机构的追踪。此外，匿名性还使得涉加密货币犯罪更加猖獗，例如，犯罪分子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性实施敲诈勒索，要求受害者支付赎金以解密被加密的文件；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性进行毒品、枪支等非法商品的买卖；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性，将非法所得的资金通过加密货币交易所兑换成加密货币，然后将这些加密货币转移到境外，最后再通过其他途径将资金转移回境内，实现资金的合法化等等。

（二）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分析

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性，成为洗钱、勒索软件、暗网市场等非法活动的温床。在对涉加密货币犯罪作出规制之前，需要解决一个前置问题：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是什么，能否成为受刑法规制的财产？

³ 王佳鑫, 颜嘉麒, 毛谦昂. 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技术研究综述[J]. 计算机应用, 2023, 43(10):2983-2995.

⁴ 郭旨龙. 侵犯虚拟货币刑法定性的三层秩序观——从司法秩序、法秩序到数字经济秩序[J]. 政治与法律, 2023(5):49-68.

⁵ Yukun Liu, Aleh Tsyvinski & Xi Wu, Common Risk Factors in Cryptocurrency, Journal of Finance, vol.77:2, p.1133-1177(2022).

⁶ Satoshi Nakamoto,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see in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⁷ Ramesh Ramados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 overview, IEEE Potentials, vol.41:6, p.6-12, (2022).

⁸ Romi Kher, Siri Terjesen & Chen Liu, Blockchain, Bitcoin, and ICOs: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56, p.1699-1720(2021).

⁹ Ostern N K & Riedel J, Know-Your-Customer (KYC) requirements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toward designing a compliant by design KYC-system based on blockchain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vol.63:5, p.551-567(2021).

¹⁰ Sabrina T. Howell, Marina Niessner & David Yermack, Initial Coin Offerings: Financing Growth with Cryptocurrency Token Sal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3:9, p.3925-3974(2020); H Deng, RH Huang & Q Wu, The Regulation of Initial Coin Offerings in China: Problems, Prognoses and Prospects,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19:3, p.465-502(2018).

¹¹ 同前注 3, 第 2984 页。

¹² 同前注 3, 第 2986 页。

1. 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之一：数据属性

从前述对加密货币的定义和特性的阐述，可以清晰且直观地感知到它的数据属性。这种数据属性主要体现在加密货币的数字化形态、加密算法保护、分布式账本记录以及去中心化特性等方面。

首先，加密货币的数字化形态是其数据属性的基础，去中心化的特性是其数据属性的核心。与传统的实体货币不同，其不存在物理形态，而是以数字形态存储在区块链账本中；且加密货币的发行和交易不依赖于任何中央机构或政府，而是通过去中心化的网络协议进行，并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易和转移。其次，加密算法保护是加密货币数据属性的关键。加密货币的安全性依赖于加密算法的保护，这些算法确保了货币的所有权和交易记录的安全。通过复杂的加密技术，加密货币能够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篡改，从而保障了用户的资产安全。此外，分布式账本记录也是加密货币数据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密货币的交易记录被存储在分布式账本中，这种账本由网络中的多个节点共同维护和管理。每个节点都存储着相同的账本副本，这确保了交易数据的可追溯性和不可篡改性。

2. 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之二：财产属性

至于讨论加密货币是否包含财产属性，能否成为受刑法规制的财产这一问题，则须从现有的规范性文件着手分析我国目前对加密货币是何种态度。

自 2013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等权威机构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如《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¹³、《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¹⁴以及《关于进一步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分享的通知》¹⁵，明确否定了加密货币的货币地位，并将“代币发行融资”等加密货币业务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禁止通过挖矿创造或通过 ICO 发行虚拟货币；禁止境内外任何主体向境内居民提供托管结算、兑换投资、信息咨询等虚拟货币服务。总的来看，相当于向社会公众宣告：法律禁止所有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交易行为，任何形式的加密货币投资都将因违反强制性规范被视为无效。¹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件均未直接否定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

虽然前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受到严格政策监管，那么这种强监管性是否会影响加密货币成为财产犯罪的侵犯客体，需要被进一步阐明。

基于此，从民刑一体化的视角出发，结合法秩序统一观展开分析，从《民法总则》到《民法典》的演进，都保留了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¹⁷根据其立法的内在逻辑可以得出“民事立法实际上是将网络虚拟财产视为一种物权客体，可以建立所有权”的结论¹⁸，也即，从民事立法原则上承认了对虚拟财产的保护，为虚拟货币作为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将“以……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¹⁹，可见最新的司法解释已经在事实上承认了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

此外，随着数字经济迈向成熟阶段，刑法保护的数字化财物范围也亟需扩大。加密货币作为一种新型数字化资产，若具备传统财产犯罪对象的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效用价值，便理应成为刑法保护的客体。²⁰这意味着加密货币可以存储在各类钱包或交易平台中，拥有独一无二的标识符，并允许用户通过自主操纵个人账户密码、私钥等方式对加密货币进行排他性的控制；同时，加密货币可通过区块链网络实现快速传输，完成点对点交易并具备分割灵活性和数据可溯性；此外，加密货币具有效用价值，具有稀缺性、实用性，能够满足用户进行交换，在支付、投资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综上，加密货币满足财产犯罪对象的三个要件，可以将其纳入刑法财产犯罪的规制客体。

综合上述，加密货币兼具数据属性和财产属性，加密货币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依赖于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存储、处理和传输；同时加密货币也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具有经济价值，可以产生相应的财产性利益，

¹³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2013年12月3日发布。

¹⁴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7-09/05/content_5222657.htm，2025年1月1日访问。

¹⁵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2021年09月15日发布。

¹⁶ 唐岚敕、刘浩：数字安全视角下侵犯虚拟货币的刑法定性与财产处置[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4)。

¹⁷ 《民法典》第127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¹⁸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3)：9。DOI:10.3969/j.issn.1007-1466.2017.03.007。

¹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2条第8项。

²⁰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212-1218页。

符合成为刑法财产犯罪客体的要件。

二、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现状与类型

随着加密货币的普及，犯罪形式也日趋多样化，犯罪分子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性和无国界等特性，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大规模的非法交易和敲诈勒索、盗窃、洗钱、诈骗等非法活动。

（一）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现状

加密货币基于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价格波动大以及追踪难等特点。这些特性使得加密货币在提供金融创新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1.加密货币犯罪现状之一：犯罪规模大

随着加密货币的普及，全球范围内的加密货币犯罪活动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加密货币价格波动幅度大的特点，加密货币犯罪往往会带来超出预计的经济损失。根据 Chainalysis 于 2025 年最新颁布的“加密犯罪报告”显示，在过去一年里，利用加密货币进行非法交易的涉案金额又创历年新高，共计 510 亿美元，打破了以往非法交易额的记录和该年非法交易的预设额。²¹

此外，聚焦于我国范围内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现实情况，通过在小包公智能类案检索平台进行高级检索，以“虚拟货币”或“加密货币”为关键词进行裁判文书全文检索，时间范围限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共检索得到 2135 个刑事案件，其中涵盖 10 个典型类案和 2125 个普通类案。同时，对 2125 个普通类案进行可视化分析（见下图 1），可见涉加密货币犯罪案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高度密集遍布于河南省、湖南省，以及我国东南沿海省份，可见涉加密货币犯罪规模之大。



图 1 “2020-2025 年涉加密货币犯罪”普通类案地区分布图

2.加密货币犯罪现状之二：犯罪手段多

加密货币犯罪已经进入一个由人工智能驱动的骗局、利用稳定币洗钱和高效的网络集团主导的专业化时代。根据 Chainalysis 发布的“2025 年加密货币犯罪报告”显示，²²2024 年涉加密货币的犯罪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深入分析发现，造成犯罪案件数量减少的原因是犯罪分子采用了更先进的洗钱技术，比如以稳定币、去中心化

²¹ Crypto crime in 2024 likely exceeded \$51B, far higher than reported: Chainalysis , see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crypto-crime-2024-2025-chainalysis> .

²² 同前注 20。

金融（DeFi）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欺诈手段逃脱法律监管制裁。

第一，稳定币是一种与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挂钩的加密货币，价值波动幅度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加密货币的价值波动幅度小，更稳定。根据报告的表述，犯罪分子目前更偏好于将非法交易所得转化为稳定币，利用稳定币在不同加密货币交易所之间转移资金，增加追踪难度，以此逃避监管。

第二，去中心化金融（DeFi）是一种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金融应用，无需传统金融的参与，意味着无监管组织，甚至部分 DeFi 服务缺少“了解客户”程序（KYC）。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部分漏洞，通过借贷或者交易等手段快速转移及洗白非法交易的资金。

第三，人工智能驱动的欺诈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利用人工智能应用，生成足以以假乱真的身份信息和虚假的交易记录，将非法交易变造、包装成合法交易，以逃避监管追踪。

（二）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类型

根据前述类案检索报告，对检索到的裁判文书所涉及的罪名做进一步梳理，发现目前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罪名主要集中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罪、开设赌场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盗窃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以及掩饰等。以下将依据涉及利用加密货币发行阶段及加密货币流通阶段两种类别，对目前发现涉加密货币犯罪的罪名进行分类阐述。

1. 涉加密货币发行阶段的犯罪

在涉加密货币发行阶段，犯罪分子利用虚假宣传、高额回报等手段吸引投资者，非法集资或组织传销活动，其成立的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以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和侵害公众利益等。

发生在加密货币发行阶段的犯罪行为，一般是将加密货币视作实行犯罪的宣传工具，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向不特定投资人宣传、发行虚构的加密货币可带来高额回报的模式，对外募集法定货币。以阎贵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例，²³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阎某与同伙寸某、王某等人，未获行政许可，在全国多个城市，通过开推介会的形式、发送手机短信等手段，宣传投资“某虚拟货币”等项目可获取高额回报，并采用“上游带动下游”的发展下线模式，从吉某、赵某、张某等 29 名参与者处非法集资，总额高达人民币 49 万余元。

另一种是通过虚构无实际价值的加密货币换取有市场流通价值的加密货币，在代币圈将这种行为称之为“以（假）币换（真）币”。以贾某 1 集资诈骗案为例，²⁴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人贾某 1 委托他人制作 LVLC 虚拟货币投资平台软件，投资人须以泰达币购买矿机在该平台挖矿。其在明知 LVLC 币在二级市场不具备实际交易价值的情况下，仍对外宣称该平台拥有强大投资背景，并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并且，贾某 1 通过操控后台数据，自行控制币值涨跌和设置提现审核，于 2020 年 11 月禁止投资人提现，最终造成 244 名投资者共计 442.64 万元人民币的损失。

2. 涉加密货币流通阶段的犯罪

在涉加密货币流通阶段，犯罪类型多样，包括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洗钱罪、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盗窃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以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犯罪分子主要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的特点，进行非法交易、洗钱、赌博等活动，或通过技术手段盗窃、非法获取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手段来达到其截获加密货币的目的，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网络安全。

发生在加密货币流通阶段的犯罪行为，与加密货币法律属性密切相关。具体而言，在财产犯罪中，加密货币作为犯罪客体，成为盗窃、抢劫等行为的直接目标；以周建强等人抢劫案为例，²⁵被告人周建强等人通过预谋、利用 GPS 定位器跟踪等手段，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余姚市某酒店停车场成功蹲点，后又以幽禁控制、持刀威胁等暴力手段胁迫受害人，要其将所持有的全部加密货币转入指定账户内，周建强等人于案发隔天将上述

²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新 4002 刑初 236 号。

²⁴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京 0117 刑初 75 号。

²⁵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 02 刑初 24 号。

加密货币部分全部抛售，非法所得共计 167.8 万余元。

在计算机网络犯罪中，加密货币作为犯罪对象，其发行和流通秩序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各种技术手段的破坏和干扰，比如“撞库”行为，指攻击者基于部分用户在不同网站使用相近的用户名和密码的习惯，通过利用已泄露的用户数据，在其它网站或平台上进行尝试登录的行为。以周某某、林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为例²⁶，周某某与林某某合谋，自 2023 年 5 月始，二人以“撞库”手段盗取并销售用户游戏账号以谋利。他们利用 VPN、telegram 等外网软件收集游戏平台用户数据，使用撞库软件筛选有效账号，修改密码后在 USTD 虚拟货币平台进行销售，共计获利六万余元。

综上，在加密货币发行阶段产生的犯罪，加密货币实质上仅作为促成犯罪行为进行的宣传工具存在；在加密货币流通阶段产生的犯罪，加密货币是作为犯罪客体或者是犯罪对象存在。后续论述涉及加密货币犯罪的规制路径将围绕后者进行。

三、涉加密货币犯罪的规制路径

在加密货币法律属性的基础上，结合案例说明相对应的三种主要规制方案：“计算机犯罪说”、“财产犯罪说”和“区分说”，综合对比后认为“区分说”可以同时兼顾到加密货币的数据属性和财产属性，更贴合目前数字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加密货币单一属性视角下的规制路径

1. 加密货币数据属性视角下的规制路径：计算机犯罪说

计算机犯罪说是从加密货币的属性出发，认为加密货币不具备财产属性，应当从侵犯计算机网络程序运行秩序的层面评价与考量涉加密货币犯罪的行为。以蔡学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案为例，蔡学成与他人共谋，利用“钓鱼网站”和带有木马程序的“Telegram”通讯软件，窃取他人加密货币账户密码，并将窃取的虚拟货币转移至自己的账户，共计获利 99.01 个比特币及 1192 个以太币。²⁷即使该案的实质犯罪行为是于流通阶段通过截获他人加密货币账号密码的行为窃取比特币，相当于侵犯数据安全的法益行为（截获他人加密货币账号密码的行为）是被告人达成侵犯被害人享有的加密货币的财产法益目的（窃取）的一个手段。但是法院的判决和支持计算机犯罪说学者观点一致，认为应从加密货币的数据属性对其进行规制，将窃取加密货币的行为定性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²⁸最终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蔡学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需要留意的是，这种观点主要基于《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以下简称《研究意见》）提出，认为虚拟货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而非财产。²⁹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份《研究意见》是针对游戏币这类非加密货币提出的，和本文所讨论的加密货币无关，它们两者之间的传播广度、衍生投资品属性是不同的，³⁰不能直接把《研究意见》提及的虚拟货币概念与本文所指称的加密货币划等号。

除此之外，计算机犯罪说还有一些不妥当之处：首先，计算机犯罪主要针对的是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难以涵盖所有侵犯加密货币的行为，例如：以敲诈勒索或者诈骗等方式取得他人加密货币的行为，从本源上忽视了其财产属性和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导致刑法评价不够精准。

其次，虽然还有不少学者认为计算机犯罪说将加密货币视为数据，无需考虑其价格波动大的特点，从而从根源说回避涉虚拟货币犯罪的数额认定难题。这种观点缺乏合理性依据，第一，假设计算机犯罪说可以回避犯罪数额认定难题的说法成立，那么正是因为无法以数额作为罪量标准，计算机犯罪说将会导致获取加密货币数量巨大和数量微小的案件在量刑上没有区别，从而忽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造成实质不公；第二，实质上计算

²⁶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1321 刑初 269 号。

²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沪 0106 刑初 112 号。

²⁸ 张春莉.虚拟货币的刑法属性及保护路径[J].浙江社会科学, 2022(11):52.

²⁹ 喻海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载《司法研究与指导》（2012 年第 2 辑），第 135 页。

³⁰ 同前注 15，第 81-82 页。

机犯罪说不能彻底回避犯罪数额认定的问题。根据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涵盖了通过数额判定情节严重的规定³¹，其中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在计算机犯罪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因此支持者以“可回避犯罪数额认定”的理由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从根本上来说都是缺乏成立的合理性的。

2. 加密货币数据属性视角下的规制路径：财产犯罪说

财产犯罪说主张肯定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进而适用刑法侵犯财产罪的有关罪名对相关的非法获取行为进行评价。以王啸峰、彭文斌抢劫案为例，³²王啸峰与被害人因泰达币交易产生纠纷，后在彭文斌协助下，使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泰达币密码，将一部分泰达币转至赌博网站账户，随后又将部分泰达币出售得 20744 元赃款，并将所得款项部分转给彭文斌。

并且，在王啸峰、彭文斌抢劫案中，二审法院以涉及加密货币的金融行为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属于非法的金融活动，撤销一审法院责令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赃的决定。据此，根据我国的司法立场，前文所述及的规范性文件对加密货币的强监管性并不会影响加密货币成为财产犯罪的客体。也即，加密货币是刑法上的财产的同时，也属于违禁品的范畴，这与前置法的规定并不矛盾。³³所谓违禁品，即指所有交易活动均被法律所禁止的物品。³⁴相应地，涉及此类物品的交易行为在法律效力上均被视为无效。然而，这些违禁品本身仍具备管理性、价值性及可转移性，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³⁵可见违禁品依然是被刑法秩序认可的财物，并不会阻碍财产犯罪的成立。根据《刑法》第 64 条的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故而在对涉及加密货币犯罪的涉案财产的处置中，应当采用“没收”的手段进行处理。在目前，我国对加密货币进行强监管的总方针引领下，可以认为涉及加密货币犯罪中没有真正且纯粹的“受害人”，当事人持有加密货币的行为是非合法的，因而不需要进行相应的财产退赔。

综合上述，计算机犯罪说和财产犯罪说仅从加密货币的单一属性出发，过于片面，无法恰当兼顾或者完整评价涉及加密货币犯罪的情节，同时这两种规制路径都无法解决加密货币犯罪的涉案数额认定难题。

（二）加密货币双重属性视角下的规制路径

上述计算机犯罪说和财产犯罪说都是分别从加密货币的单一属性延伸出来的规制路径，如若将两者结合起来看，即从加密货币的双重属性出发，则可以产生出一个新的规制方案——区分说。

1. 区分说之涉加密货币犯罪的规制方案

支持此方案的学者认为，加密货币既是数据，也是财产，两个属性同时对应计算机网络秩序和财产秩序，主张应当根据不同的侵犯加密货币行为背后所涉及的不同秩序，对不同行为进行区分定性³⁶：针对侵犯平台虚拟货币及扰乱计算机网络程序运行秩序的行为，应根据具体情形分别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或同时构成上述两罪；而对于侵犯货币用户利益的行为，则应归类为财产犯罪，并根据具体行为方式再进一步做罪责的判断。而至于是否会同时成立计算机犯罪和财产犯罪，则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考虑。

以邓某、龚某等人盗窃案为例，邓某等人通过补办被害人手机卡入侵服务器的方式，未经服务器管理者许可擅自获取加密货币账户的公钥、私钥，并将被害人账户内所持有的加密货币转出，最终实现套现获利³⁷。法院主张，邓某等人基于同一主观故意实施单一犯罪行为，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盗窃罪两项罪名，构成想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处罚，以处刑较重的盗窃罪对邓某等人定罪量刑。³⁸

³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9号）。

³²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陕 01 刑终 462 号。

³³ 同前注 15，第 85 页。

³⁴ 同前注 19，第 1216 页。

³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

³⁶ 同前注 4，第 62 页。

³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2021）赣 0104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书。

³⁸ 参见胡件平：《江西南昌青云谱法院判决邓某、龚某等人盗窃案——通过补办被害人手机卡登录被害人雷达网账户窃取虚

总的来说,根据目前学界对涉加密货币犯罪的三种规制路径,无论是从符合法律适用原则还是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视角来看,选择“区分说”更为妥当。区分说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避免了将所有侵犯加密货币的行为都简单地归为数据犯罪或财产犯罪,而是根据其具体侵害的法益和手段进行判断,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加密货币属性的复杂性,并将其置于数字经济秩序中进行考察,更符合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更能有效地保护加密货币相关平台和个体的合法权益。

2.区分说之涉加密货币犯罪的数额认定

在区分说的立场上,延伸思考涉加密货币犯罪中的数额认定困境。在前述“计算机犯罪说”和“财产犯罪说”两种规制路径的理论主张中,都试图回避讨论涉加密货币犯罪中数额认定的问题,然而实质上,数额认定在涉加密货币犯罪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更是衡量犯罪严重程度、影响刑罚公正性的关键因素。

实践中,针对违法所得的价值认定主要有四种做法: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法、被告人支出成本法、销赃数额法以及市场价格法。在涉加密货币犯罪案件中,由于加密货币受到我国的高度监管,任何涉及加密货币的金融行为都被归属于无效的范畴,其中就包含为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加密货币提供定价服务,³⁹因此价格认证中心等司法鉴定机构也不得再为加密货币进行价格鉴定。

加密货币作为一种新型虚拟财产,具有价值波动性大、匿名性强、交易方式多样等特点,给数额认定带来了挑战。如果仅以上述其余三种可行的传统价值认定法,则无法完全适应加密货币的特殊性,存在局限性,比如:单纯使用市场价格法无法适应加密货币价格波动剧烈的特点,难以确定以哪个时间点的价格为准,可能导致认定数额与实际价值偏差较大;单纯使用销赃数额法无法覆盖被告人未变现的情形;单出使用被害人支出成本法存在取证或者核实困难的情形,被害人可能会出现难以提供获取加密货币的成本或者夸大支出成本的情形。

为解决涉加密货币犯罪中价值认定难题,在传统数额认定方法上作出改良,出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立场,提出“被害人成本优先、销赃数额次之、市场价格兜底”的认定原则,⁴⁰在能够查明被害人购买涉案加密货币的成本时,应以该成本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首要标准;当无法查明被害人成本时,可以参考被告人销赃所获得的金额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补充依据;最后,在既无法查明被害人支出成本,也不存在被告人具有销赃行为时,办案人员可以参考被告人犯罪行为发生时涉案加密货币的市场价格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依据。⁴¹

综上所述,尽管我国目前对加密货币呈强监管性,但从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分析,以计算机数据为呈现载体的加密货币满足刑法秩序下财产犯罪客体的要件,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效用价值,因此其具有财产和数据双重属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三种不同的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刑法规制路径,并从符合法律适用原则与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双重维度出发,综合考量后认为“区分说”所主张应当根据不同的侵犯加密货币行为背后所涉及的不同秩序(计算机网络秩序和财产秩序)对不同行为进行区分定性的观点,更能有效地平衡法律公正与数字经济活力,从而更好地保护虚拟货币相关平台和个体的合法权益。最后,在区分说的视角下,考虑到加密货币价值波动性大、匿名性强、交易方式多样等特殊性的,传统的数额认定方法难以完全适用,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立场,提出“被害人成本优先、销赃数额次之、市场价格兜底”的认定原则,以确保量刑的合理性。

结论

尽管我国目前对加密货币呈强监管性,但从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分析,以计算机数据为呈现载体的加密货币满足刑法秩序下财产犯罪客体的要件,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效用价值,因此其具有财产和数据双重属性。

在此基础上,从符合法律适用原则与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双重维度出发,围绕加密货币作为犯罪客体或是犯罪对象的情形,探讨涉加密货币犯罪的刑法规制路径,综合考量后认为“区分说”所主张应当根据不同的侵

拟货币行为的定性》,载《人民法院报》2022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

³⁹ 同前注 14。

⁴⁰ 董顺来、刘东杰、张倩颖:《分层分类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最后浏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https://www.spp.gov.cn/llyj/202407/t20240731_662077.shtml。

⁴¹ 宗敏.涉案虚拟货币价格认定的司法争议与规则完善[J].中国检察官, 2024(12).

犯加密货币行为背后所涉及的不同秩序，即，计算机网络秩序和财产秩序，进行区分定性的观点，更能有效地平衡法律公正与数字经济活力，从而更好地保护虚拟货币相关平台和个体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区分说的视角下，考虑到加密货币价值波动性大、匿名性强、交易方式多样等特殊性的，传统的数额认定方法难以完全适用，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立场，提出“被害人成本优先、销赃数额次之、市场价格兜底”的认定原则，以确保量刑的合理性。

参考文献

学术专著

- [1] 吴尚昆,陈昭华,陈铭祥,等.智慧财产权与法律[M].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 [2]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3] 黎宏:《刑法学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 年版。
- [4]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5] 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期刊论文

- [1] 喻海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司法研究与指导[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年第 2 辑)。
- [2]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 2017(3):9.
- [3] 欧阳本祺.论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J].政治与法律, 2019(9):16.
- [4] 张春莉.虚拟货币的刑法属性及保护路径[J].浙江社会科学, 2022(11):52.
- [5] 王敬礼,李建华.数据权视域下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及其规制[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2(2):101-112.
- [6] 胡件平:《江西南昌青云谱法院判决邓某、龚某等人盗窃案——通过补办被害人手机卡登录被害人雷达网账户窃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定性》,载《人民法院报》2022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
- [7] 王佳鑫,颜嘉麒,毛谦昂.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技术研究综述[J].计算机应用, 2023, 43(10).
- [8] 郭旨龙.侵犯虚拟货币刑法定性的三层秩序观——从司法秩序,法秩序到数字经济秩序[J].政治与法律, 2023(5):49-68.
- [9] 江溯:《侵犯虚拟货币行为的定性》,载《人民司法·案例》2023 年第 11 期。
- [10] 叶良芳.数据抑或财物: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之定性分析[J].中国应用法学, 2023(3):65-73.
- [11] 唐岚敕;刘浩.数字安全视角下侵犯虚拟货币的刑法定性与财产处置[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4).
- [12] 宗敏.涉案虚拟货币价格认定的司法争议与规则完善[J].中国检察官, 2024(12).
- [13] 董顺来、刘东杰、张倩颖:《分层分类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最后浏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https://www.spp.gov.cn/llyj/202407/t20240731_662077.shtml。
- [14] Ramesh Ramados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 overview, IEEE Potentials, vol.41:6, p.6-12, (2022).
- [15] H Deng, RH Huang&Q Wu, The Regulation of Initial Coin Offerings in China: Problems, Prognoses and Prospects,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vol.19:3,p.465-502(2018).
- [16] Sabrina T. Howell, Marina Niessner & David Yermack, Initial Coin Offerings: Financing Growth with Cryptocurrency Token Sal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3:9, p.3925-3974(2020).
- [17] Romi Kher, Siri Terjesen & Chen Liu, Blockchain, Bitcoin, and ICOs: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56, p.1699-1720(2021).
- [18] Ostern N K & Riedel J, Know-Your-Customer (KYC) requirements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toward designing a compliant by design KYC-system based on blockchain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vol.63:5, p.551-567(2021).
- [19] Yukun Liu, Aleh Tsyvinski & Xi Wu, Common Risk Factors in Cryptocurrency, Journal of Finance, vol.77:2, p.1133-1177(2022).

[20] Ramesh Ramados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 overview, IEEE Potentials, vol.41:6, p.6-12, (2022).

其他文献资料

[1] Satoshi Nakamoto,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see in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2] Crypto crime in 2024 likely exceeded \$51B, far higher than reported: Chainalysis, see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crypto-crime-2024-2025-chainalysis>.

附录

法律规范文件

1. 《民法典》第 127 条。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9 号）。
3.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 号）。
5.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 号，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 号）。
7.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7-09/05/content_5222657.htm，2025 年 1 月 1 日访问。

司法案例

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 02 刑初 24 号。
2.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赣 0104 刑初 274 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京 0117 刑初 75 号。
4.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1321 刑初 269 号。
5.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沪 0106 刑初 112 号。
6.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 0804 刑初 216 号。
7.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浙 0703 刑初 313 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新 4002 刑初 236 号。
9.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陕 01 刑终 462 号。